

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貨物輸入、儲存、製造加工、銷售後運送予境內外客戶之我國來源所得課稅計算例示

案例 1：

外國 A 公司從事綜合商品批發業，在我國境內設立物流中心，輸入、儲存其在境外採購之貨物，A 公司於貨物在我國境內儲存時於境外以 1,000 萬元銷售予境外 B 公司。倘 A 公司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供查核，應如何課徵所得稅？

步驟 1：認定 A 公司是否有我國來源收入

A 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物流中心從事輸入、儲存其在境外採購之貨物，倘 A 公司於貨物在我國境內時完成銷售，其銷售收入 1,000 萬元為我國來源收入。

步驟 2：可否適用簡易計算公式

倘 A 公司在境外執行銷售活動，其境內營業活動對總利潤貢獻程度微小，可適用簡易計算公式。

步驟 3：計算我國應課稅所得額

A 公司無法提示帳簿文據，得依該公司適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9%，核定其在境內、外整段交易流程之總利潤為 90 萬元(1,000 萬元 X9%)，並按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3%，計算我國應課稅所得額為 2.7 萬元(90 萬元 X3%)。

步驟 4：計算我國所得稅

由 A 公司在我國境內之物流中心計算及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5,400 元(2.7 萬元 X 20%)。

案例 2：

外國 C 公司為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，委託我國乙公司輸入、儲存、加工其在境外自行產製之半成品(進口報單完稅價格 700 萬元)，儲存費用 20 萬元、加工費 80 萬元、C 公司自行向國內其他廠商採購加工用材料 200 萬元，C 公司於貨物在我國境內時以 1,200 萬元銷售予境內丙公司。倘 C 公司無法提示帳簿文據供查核，應如何課徵所得稅？

步驟 1：認定 C 公司是否有我國來源收入

C 公司委託我國乙公司從事輸入、儲存、加工其在境外自行產製之貨物，C 公司於貨物在我國境內時銷售予境內丙公司，其銷售收入 1,200 萬元為我國來源收入。

步驟 2：可否適用簡易計算公式

C 公司委託我國乙公司從事輸入、儲存、加工其在境外自行產製之貨物，無論是否在境內執行銷售活動，均可適用簡易計算公式。

步驟 3：計算我國應課稅所得額

(1)C 公司無法提示帳簿文據，得依該公司適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 10%，核定其在境內、外整段交易流程之總利潤為 120 萬元(1,200 萬元 X10%)

(2)境內利潤貢獻程度(假設境外執行銷售活動)

$$=3\% + \left[\frac{(20 \text{ 萬元} + 80 \text{ 萬元})}{(100 \text{ 萬元} + 200 \text{ 萬元} + 700 \text{ 萬元})} \right]$$

$$=3\% + 10\%$$

$$=13\%$$

(3)我國應課稅所得額為 15.6 萬元(120 萬元 X13%)。

步驟 4：課徵我國所得稅

由 C 公司之營業代理人乙公司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.12 萬元(15.6 萬元 X 20%)。